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7,194,9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12,666 股之 53.35%。

出席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敏、林振賢、徐銘杰計 3 人。
出席監察人：邱亭文、蘇興華，計 2 人。

列席：國德法律事務所許朝財律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茲核對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附件)。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案。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淨利為 98,615,181 元，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60,872,139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3,774,3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68,73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如附表。本案業經董事會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核議完成。
2.擬分派現金股利 0.3 元(計算至元止)，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不足一元之零數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
3.本次盈餘分配案之普通股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讓或員工認股選擇權行轉讓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上述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配息比率。
4.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詳附件)。

項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60,872,139)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98,615,18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774,3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68,73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3元)	(20,913,7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54,93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019,062
配發員工現金 5,095,311

董事長：陳世敏 經理人：李明焜 會計主管：劉菊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定義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定義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改
四、內容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1.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五。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處理」辦理。	四、內容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類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1.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五。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3.2.1. 噸) 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權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3.2.1. 噸) 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權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外其他資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市場有價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市場有價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世敏 記錄：林淑瑜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收入 9,908 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收入淨額 827,311 仟元，增加 122,597 仟元，增加 14.82%，103 年度銷售毛利為 111,467 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毛利 91,995 仟元，增加 19,472 仟元，上升 21.17%。10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4,349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利潤 12,603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98,615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98,021 仟元。
隨著電子產品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去公司自於 102 年度調整產品結構以來，提高毛利較佳的軟硬結合板比重，故毛利較前期增加 21.17%，營業外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74.20%，故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之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49,908	827,311	122,597	14.82%
營業成本	838,441	735,316	103,125	14.02%
營業毛利(損失)	111,467	19,472	21,172	21.17%
營業費用	67,118	60,249	6,869	11.40%
營業利益(損失)	44,349	31,746	12,603	39.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266	(31,152)	85,418	274.20%
稅前淨利(損)	98,615	594	98,021	16,501.85%
稅後淨利(損)	98,615	594	98,021	16,501.85%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949,908	827,311
營業毛利	111,467	91,995
稅後淨利	98,615	594
資產報酬率(%)	7.30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0	0.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36	4.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5	0.09
純益率(%)	10.38	0.07
每股盈餘(元)	1.41	0.01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3.2.1. 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3.2.1. 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外其他資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世敏 記錄：林淑瑜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收入 9,908 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收入淨額 827,311 仟元，增加 122,597 仟元，增加 14.82%，103 年度銷售毛利為 111,467 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毛利 91,995 仟元，增加 19,472 仟元，上升 21.17%。10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4,349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利潤 12,603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98,615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98,021 仟元。
隨著電子產品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去公司自於 102 年度調整產品結構以來，提高毛利較佳的軟硬結合板比重，故毛利較前期增加 21.17%，營業外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74.20%，故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之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49,908	827,311	122,597	14.82%
營業成本	838,441	735,316	103,125	14.02%
營業毛利(損失)	111,467	19,472	21,172	21.17%
營業費用	67,118	60,249	6,869	11.40%
營業利益(損失)	44,349	31,746	12,603	39.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266	(31,152)	85,418	274.20%
稅前淨利(損)	98,615	594	98,021	16,501.85%
稅後淨利(損)	98,615	594	98,021	16,501.85%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949,908	827,311
營業毛利	111,467	91,995
稅後淨利	98,615	594
資產報酬率(%)	7.30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0	0.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36	4.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5	0.09
純益率(%)	10.38	0.07
每股盈餘(元)	1.41	0.01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3.2.1. 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3.2.1. 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係指前述逾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處理」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外其他資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敘述修正修改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世敏 總經理：李明焜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義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附件)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Code of Ethics, including sections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gift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3.12.31 and 102.12.31. Columns include 資產 (Assets) and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with sub-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and 非流動資產 (Non-current Assets).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3.12.31 and 102.12.31, similar to the first table but with a different layout for the liability and equity sections.

單位: 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3年度 and 102年度. Columns include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s), 營業毛利 (Operating Profit), and 稅前淨利 (Pre-tax Profit).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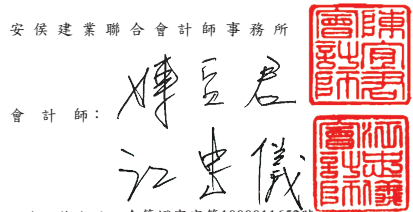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3.12.31 and 102.12.31, including a section for 其他權益項目 (Other Equity Items) and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Translation Differences).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3年度 and 102年度, including a section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and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